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4〕3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粮食生产工作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泉州市粮食生产工作奖补等 2 个项目任务和泉州市 2022 年大田中药材种植（初加工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2〕31 号）精神，接县财政局有关资金下达指标通知，综合粮食生产工作年度考评和示范创建情况，现将 2022 年市级粮食生产工作奖补资金 14 万元给予下达，其中 2022 年度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成效显著乡镇湖头镇、桃舟乡各 3 万元，2022 年度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成效显著村金谷镇

三元村、城厢镇经兜村、城厢镇霞保村、祥华乡石狮村各 2 万元。
请各有关乡镇按照《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》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和项目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2 年市级粮食生产工作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2年市级粮食生产工作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 位	奖补资金（万元）
湖头镇	3
桃舟乡	3
金谷镇三元村	2
城厢镇经兜村	2
城厢镇霞保村	2
祥华乡石狮村	2
总 计	14

